

國立成功大學

115 年度卓越學術研究補助申請公告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卓越學術研究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自本(2026)年4月3日(五)起至4月30日(四)止。
- 四、補助對象及資格條件：

(一) 補助對象：

本校學術研究人員：

1. 專任或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2. 醫學院附設醫院臨床教師，且已取得教育部部定證書者。

(二) 資格條件：

1. 申請本補助之學術論文或相關著作，應以本校(國立成功大學)為所屬單位發表之。
2. 申請人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，一至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。

五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 傑出學術論文：

1. 論文發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。
2. 申請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論文已刊登(含「早期取閱-Early Access」以及「已刊登之線上期刊-Open Access」)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(1). 刊登期刊之所屬領域排名 Top 5% 以內。認定方式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(JCR) 資料庫內「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」之「JIF RANK」2024 年度數值為原則。
 - (2). Highly Cited Papers：於各領域被引用次數最高前 1%。認定方式以 Web of Science (WOS) 資料庫截至 2025 年 November/December 數值為原則。
3. 每篇論文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4. 本項補助鼓勵發表於經學術領域公認且具嚴謹審查機制之優良期刊；其著作經審查認定發表於具掠奪性質或重大審查疑慮之期刊者，必要時，申請人應配合補充提供期刊審查流程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以供實質審查；未配合者，得不予補助。

(二) 學術專書：

1. 兩年內已正式出版發行者(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)，不包括專章、一般教科書、編譯著作、研究成果報告或研討會論文集等。
2. 申請人須為學術專書之著作者，編者不予補助。
3. 國內多人合著，不予補助。
4. 國際合著者，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各作者參與著作之比重，將視作者參與著作比重，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金額。
5. 每一申請人就同一著作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方式及文件：

(一) 申請方式：

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本校行政 e 化系統（研究計畫類－23.卓越學術研究補助申請表）填報，並上傳相關文件。

(二) 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「傑出學術論文」者：

(1) 申請表（附件一）

(2) 證明文件（請合併為一份 PDF 檔案，命名為附件二後上傳）：

A. 論文之第 1 至 2 頁（需含作者資料頁，並包含卷/期、頁碼範圍、最終發表日期）。

B.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之「JIF RANK」查詢頁面證明。

C. Highly Cited Papers 查詢頁面證明。（無此項則免附）

2. 申請「學術專書」者：

(1) 申請表（附件三）

(2) 證明文件（請合併為一份 PDF 檔案，命名為附件四後上傳）：

專書封面及封底（需含作者資料頁）及相關外審資料。

(3) 專書正本請送研發處學術組備查，將於審查後歸還。

(三) 申請流程：申請人登入行政 e 化系統填表並上傳附件→二級單位主管→一級單位主管→研發處學術組受理。

(四) 申請簽核期限：申請人務於 **2026 年 4 月 30 日（四）前** 提送申請，並自行追蹤線上簽核情形；所屬單位主管請於 **2026 年 5 月 5 日（二）前** 至行政 e 化系統完成簽核。

七、本計畫補助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項下經費支應，本處得視實際需求及年度預算情形，於核定補助總額度內酌予調整。經費支用須依本校主計相關規定及 115 年度高教深耕經費使用原則辦理，並配合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管控之時程。

八、申請前務請詳閱申請附件及 SOP 說明內容，以維護申請權益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最新公告辦理。

九、聯絡窗口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張嘉蓉助理管理師

校內分機：50911

E-mail：z10112009@email.ncku.edu.tw